

臺南市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231207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1422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1. 2 歲班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.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)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公布之名額為準【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-舊生直升數-特教舊生減收入數-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入數)後之缺額】。

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 詳填「110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」，並簽名或蓋章，由園方登記取號。

(二) 繳驗「戶口名簿」正本，由園方加蓋入學登記戳章；「戶口名簿」影本一份，由園方留存。

(三) 幼生如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證明者，請於報名當天提供相關證明給園方。

四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1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 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4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1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2. 抽籤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（假日不受理）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註冊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（二）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（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）。

六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（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（含暫緩入學幼兒）。（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）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。
2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3. 育有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4.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（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）。
5.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（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）。
6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七、招收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2.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3. 二歲一般幼兒。

(二)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
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
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八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
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
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
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將各園減收入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- （七）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（八）經本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。
- （九）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（111 年 4 月 18 日~4 月 22 日）。
- （十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（十一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（十二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。112 年 2 月 28 日後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，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。
- （十三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由各園自訂（惟不得違反幼照法及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）。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須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(含暫緩入學幼兒)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)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	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
	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證明
	2-3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
	2-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2-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
	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